

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本基金」）

光大焦點收益基金
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
光大環球品牌基金
光大香港債券基金
（統稱為「子基金」）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立即垂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內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單位持有人通知

2022年4月14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致函通知閣下，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被更新以反映下文所述的變更。

本通知所用且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說明書內詞彙所給予的具有相同涵義。

A. 關於光大焦點收益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

一般而言，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遵守說明書附表 1 第 6(j) 分段所載的限制。為了在此類再投資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光大焦點收益基金在滿足以下要求的情況下，現可將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說明書附表 1 第 6(j) 分段所規定以外的投資：

- (i) 該等再投資連同光大焦點收益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計不超逾光大焦點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ii) 該等再投資只會投資於符合光大焦點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投資級債務證券；
- (iii) 該等再投資僅限於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和素質良好的證券；和
- (iv) 該等再投資受制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適用於此類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和須符合說明書附表 1 第 6(j) (iv) 和第 6(j) (v)分段的要求。

符合上述要求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不受制於說明書附表 1 第 8.1 分段亦即子基金借款不超過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金額的要求。

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說明書已相應更新以反映上述修訂。

B. 基金經理董事的更新及其他變動

說明書更新亦反映以下變化：

- (i) 李炳濤先生、孫佚先生及戴耀權先生辭職及李明明先生、馬凱先生、胡寶聲先生及江常永先生獲委任後，基金經理董事的董事會及其履歷的變更；
- (ii) 基金經理律師的更新；
- (iii) 合併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述的變更；和
- (iv) 反映不同中國債券市場的最新數據以及在中國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價工具收益率的更新。

C. 年度更新

光大焦點收益基金及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於本通知發布之日更新，以提供有關 (i) 各類別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 (ii) 這些子基金往績表現資料的最新資料。光大焦點收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也進行了更新，刪除了有關管理費的過時披露。

您也可以在我们的網站 <http://www.ebscn.hk>（只有簡體中文）上找到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和往績表現資料（如有）的信息。

D. 提供文件

本通知的文本將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網址為 <http://www.ebscn.hk>¹。已更新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也將會在我們的網站上提供，網址為 <http://www.ebscn.hk>¹。

信託契約和所有補充契約，以及最新的說明書和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應要求在正常辦公時間（週六，週日和公共假期除外）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12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查閱。

E. 查詢

若閣下對本通知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正常辦公時間(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106 8388 與基金經理聯絡。

¹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代表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